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郁婷即元宇時代行銷顧問工作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委託聲請人進行專案企劃管理之相關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日寄存於聲請人公司設址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，並於同年9月1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